

# 766套！市北、李沧公租房开始配租

市北区发布505套 李沧区发布261套 青岛特色住房保障体系加速完善

## 两区市发布配租公告

“十四五”期间，青岛市将建立健全具有青岛特色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近日，两则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告拉开了今年我市公租房配租的序幕。

记者从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市北区、李沧区近日分别发布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告。两则公告共发布766套房源。其中，市北区505套，李沧区261套。本次配租市北区房源涉及新都朗悦（台柳路221号新建高层）以及康居公寓、中冶文沁苑、河马石等项目；李沧区房源涉及翰林苑、金水龙泽苑、秀水花园、海岸华府、和达和城、春和景明等项目。

配租将按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入围名单（含候补入围）公示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

配租范围方面，李沧区本次面向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家庭进行配租，且已经实物配租家庭不在此次配租范围内。而市北区本次面向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未配租家庭进行配租。此外，不论是李沧区还是市北区，本次配租对配租范围均要求：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实物配租范围内。

保障家庭登记时间方面，为避免人员聚集，保障现场登记秩序，本次配租登记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实行错时登记。市北区公告特别提醒申请人应在《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有效期内进行配租申请登记，登记顺序与计分排序结果无关。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

公告表明，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届时青岛市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为准。根据《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文件规定，配租家庭按照收入情况实施差别化租金标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

## 楼市观察

近年来，青岛市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具有青岛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正在加速完善。一项项住房保障举措正在“一砖一瓦”中落地，帮助群众从“盼居”“忧居”到“安居”“优居”，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湾区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 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一座城市中，青年人有希望，城市才有未来。让新市民、青年人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不仅可以保持城市的活力，更能让城市具有持久发展的动力。

市住建局发布的《青岛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到，面向城镇户籍家庭供应的公租房，继续作为公租房管理；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的租赁型人才住房、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且符合“小户型、低租金”的市场租赁住房等，归类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有一定经济能力又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群体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产权型人才住房和共有产权商品住房，归类为共有产权住房。

据了解，近年来，青岛市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为着力解决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先后4次降低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准入门槛，将市区申请住房保障的户籍家庭收入线标准，由家庭人均月收入1810元提高至3388元。统一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准入标准，保障对象由市区范围内收入、住房符合保障条件的户籍家庭逐步向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扩展。

随着“保障性租赁住房”成为外界热议的高频词，在各级政策加持下，保障性租赁住房正成为“十四五”期间各地住房供应的重要发力点。《青岛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到，到规划期末，青岛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数量达到21万套（间），占城镇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30%以上，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民以居为安。要想打造一座“宜居之城”，就要不仅实现“住有所居”，还要向“住有宜居”迈进。十年间，青岛市不断改善着广大市民的居住体验。不仅要“住得进”，还要“住得好”。

据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人介绍，我市实施全市统一公租房装修及配套标准，面向低收入家庭配租的公租房均实施统一装修，配套设施齐全，满足居民基本入住需求，使被保障家庭切实感受到住房保障政策带来的真正实惠。

### “网办”提升服务质效

让数据动起来，让流程跑起来。近年来，有关部门加大保障性住房业务“网办”程度，极大简化审核流程，部分业务甚至实现了“零跑腿”。

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为贯彻落实数字青岛及“双全双百”工程工作要求，青岛市“保障性住房一件事”集成服务去年12月正式启用，实现公租房在线申请、租赁公租房提取公积金线上办理等便捷功能。

市住建局近年来积极推行住房保障业务网办程度，不断完善住房保障线上办理流程，住房保障申请家庭可通过“青岛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系统”网站或爱山东App的“住房保障”功能模块实现住房保障资格线上申请、审核进度查看、合同管理等功能。

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大力协作配合下，围绕业务办理系统成功打通用户体系，住房保障家庭在入住公租房签订合同后，可以直接通过“租赁公租房提取公积金”模块直接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实现“租赁公租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业务“零跑腿”办理。办理时，公租房信息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方式取得，极大简化审核流程。

目前“青岛市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系统”可满足住房保障家庭线上办理资格申请、审核进度、计分排序、合同管理、提取公积金等，基本满足公租房保障家庭的全流程办理需求。

民心所向，政之所行。2022年6月28日，产权型人才住房在我市首次实现通过网上直播来进行选房，缩短了选房时间，减少线下人员聚集。李沧区2022年海创景苑项目入围选房人才共计108位，签到人数63位，选定房源60套，顺利圆满完成李沧区第一次人才住房“云选房”工作。

本报楼市观察员认为，青岛市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既是一项民生工程，也反映出房地产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的方向和趋势。从住房制度角度，过去是重购轻租，新发展模式则是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从企业发展模式角度，过去是“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模式，新发展模式则是“聚集、稳健、专业”模式；从产品服务模式角度，过去是以新区开发做增量销售为主，新发展模式则是以城市更新优化存量运营为先。

安居才能乐业。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城市才能变得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

吕蕾

## 青岛日报公益验房团

66988557

报名方式：

1. 关注“青岛日报楼市”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验房”栏目进入“验房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

2. 加入青岛日报公益验房群，群内报名。

3. 更多问题拨打验房热线66988557。

青岛日报公众号

## 楼市资讯

### 多省明确试点现房销售

业内新房“即买即交付”或加速落地

自今年1月17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后，记者梳理发现，不足一个月时间，已有安徽、河南、四川、广东等地明确表态，试点现房销售。

接受采访的多位业内专家表示，目前来看，实行多年的商品房预售制度已经出现政策调整转折契机。长远来看，现房销售可能会取代期房预售，但这改变并非一蹴而就，过快推进不利于行业平稳发展，预计部分省市展开试点也是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再不断扩大覆盖面。

“稳预期、防范风险、促进转型”是住建部明确的2023年房地产工作重点。在促进转型方面进一步指出，“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实到位，防止资金抽逃，不能出现新的交楼风险。”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2022年以来，楼市在供需两侧诸多政策扶持下仍长期低迷，其中“烂尾楼”风波蔓延，部分城市的项目出现“停工”现象，对购房者置业情绪以及楼市信心和预期均带来不利影响。正是出于保交楼、增信心的需要，原有的商品房预售制度迎来改革契机。

现房销售与商品房预售制采取不同的预售方法。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表示，由于现房销售可以实现所见即所得，因此，相较于期房而言无疑更受消费者青睐，在2022年的现房销售规模及占比上已有所体现。

易居研究院提供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现房销售面积为1.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3%。虽然现房销售数据出现小幅降温，但若对比全国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和全国期房销售面积来说，其表现更佳。即2022年全国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同比下滑26.8%，全国期房销售面积同比下滑29.6%。同时，从现房销售面积占比（现房销售占比=年初累计现房销售面积/年初累计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情况来看，2021年6月份这一指标为9.5%，随后该指标总体处于攀升态势，到2021年12月份为10.4%。到2022年12月份，该指标已达13.9%。

虽然“即买即交付”的现房销售模式对于保障购房者权益，降低房地产行业风险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张波认为，现房销售意味着必须要达到现房条件后才能实现销售收入，提升了对于房企资金方面的要求，无形中设立了一个“高门槛”，将负债占比过高、财务稳健度不佳的房企挡在门外。

叶银丹表示，短期来看，预计会有更多城市甚至不排除省会城市也将加入现房销售的试点，但全国大范围推广的可能性相对不高，更多的城市仍将延续采取预售制。

郑权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 封路通告

因2022年四好农村路工程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安全，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对以下道路六汪镇：柏乡—新胜、埠上兰、县道山石路；铁山街道：县道孟大路；珠海街道：王家楼南北路；胶南街道：郑家河岩—西大洼，进行全路段封闭修缮施工，禁止车辆驶入施工路段。施工期间请过往市民减速慢行，并按交通标志指引的路线提前做好绕行。给您出行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15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青岛耀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JWJ38QY 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0281202201839、370281202201840），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青岛日报》公告送达，要求你单位分别缴纳罚款柒仟元、陆仟伍佰元、伍仟伍佰元整。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主动缴纳罚款柒仟元、陆仟伍佰元、伍仟伍佰元整及收到行政处处罚决定书未按时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案号：370281202201837、370281202201839、370281202201840）。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领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胶州市胶州西路307号西大厅 联系电话：0532-8520010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15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江（公民身份证号码：23030219\*\*\*\*\*4018）  
我局于2022年8月24日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0281202201410号），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青岛日报》公告送达，要求你缴纳罚款伍佰元整。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缴纳罚款伍佰元整及收到行政处处罚决定书未按时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对你公告送达（案号：370281202201410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领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胶州市胶州西路307号西大厅 联系电话：0532-8520010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15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阳区城阳街道东部片区CY1102-048-1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阳区城阳街道东部片区CY1102-048-1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城阳区城阳街道东部片区 CY1102-048-1 地块控规调整
- 建设地点：城阳区城阳街道硕阳路以北、田旺路以西区域
- 公示阶段：控规调整
- 公示方式：城阳区规划展览馆公示区（礼阳路109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 公示时间：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8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3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765366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新区西片区部分配套设施用地控规调整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高新区西片区部分配套设施用地控规调整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建设项目：高新区西片区部分配套设施用地控规调整方案
- 建设地点：火炬路以北、火炬路以南、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田海路二支路以东；火炬路以南、丰乐路以西、经三路四支路以东
- 公示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 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高新区政务服务网站
- 公示时间：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17日
- 反馈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  
咨询电话：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6966903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8686289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  
通告**

因地铁5号线云岭站调流路建设需要，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6日占用香港东路云岭路口北进口封闭、西进口部半封闭施工。

途经车辆请提前绕行秦岭路、梅岭东路、松岭路、海口路。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3年2月13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 遗失青岛鼎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号为J452037954701号中行银行青岛岛津支行的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 遗失2023年5月31日开具给郑春玲的和达北岸悦项目收据一张，收据号：0045852，金额：1082.84元，声明作废。

● 遗失黄岛陈安帝口腔诊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号：PDY99912637021117D2152，声明作废。

● 遗失马群的阳光人寿内部保证金收据，收据号：N803600003817494，金额：300元，声明作废。

● 遗失李志虎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车牌照，车牌号：鲁BA38872，证号：370281206561，办证日期：2022年1月25日，声明作废。

● 遗失莱西市沽河街道康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85MJE0254801，声明作废。

● 遗失宋利的210307203000225号执业医师证，声明作废。

● 遗失杨泽群的武字第1509898号执照，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发票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宝泽置业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黄岛华泰便利店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资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宝泽置业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宝泽置业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资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宝泽置业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资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宝泽置业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资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齐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